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赔偿标准 调整保险（2026 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为实际月工资标准。该实际月工资按照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，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